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2,556,5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之約3.55%；及
- (ii) 已接獲2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059,8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之約0.32%。

於合併計算後，涉及24,616,353股供股股份之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已被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之約3.88%。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出現610,276,511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之約96.12%。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分包商(定義見下文)已促使認購人合共認購610,276,511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之約96.12%。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額外申請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悉數接納有效之額外申請(涉及合共2,059,850股供股股份)及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數目屬公平合理。

因此，將不會就有關全部及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7,000,000港元，而經扣除供股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2,000,000港元。本公司會根據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0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未來十二(12)個月的投資目標，用於日後投資；及(ii)約22,000,000港元用作未來二十四(24)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

基於本公司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韓正海先生(附註1)	84,000,000	6.62%	84,000,000	4.41%
楊曉秋女士(附註2)	28,400,000	2.24%	28,400,000	1.49%
包銷商及分包商各自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3及4)	-	-	610,276,511	32.04%
其他公眾股東	<u>1,157,385,729</u>	<u>91.14%</u>	<u>1,182,002,082</u>	<u>62.06%</u>
總計：	<u><u>1,269,785,729</u></u>	<u><u>100%</u></u>	<u><u>1,904,678,593</u></u>	<u><u>100%</u></u>

附註：

- 1) 韓正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2) 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
- 3) 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分包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訂立分包協議，據此，分包商根據上述分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進行供股。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4) 包銷商及分包商各自確認：(i)包銷商及分包商就任何包銷股份(未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獲承購)分別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本公司已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分包商各自促使之認購人就供股的認購水平，並無觸發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相關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楊曉秋女士、閔鵬先生、李疆濤女士、鄧東平先生及劉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遠彪先生、莫莉女士、簡溢傑先生及駱昭塵先生。